

#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## 專業科目試題

筆試科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甄選類科：法務(師級)

題號	題 目
1	<p>甲乙丙分別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。甲欲分割 A 地，乙丙則不欲分割，三人協議不成，甲遂以乙、丙為被告，請求分割共有之 A 地，第一審判決准予分割，乙聲明不服，合法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嗣後，乙又單獨具狀向第二審法院聲明撤回上訴，其效力如何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</p>
	配分:25 分
2	<p>甲以乙為被告，訴請乙給付違反承攬契約之違約金新台幣一百萬元。第一審法院為原告甲一部勝訴(70 萬元部分有理由)及一部敗訴(30 萬元部分無理由)之判決，應送達原告甲之判決正本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合法送達，應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於同年 6 月 5 日寄存送達於其住所地之警察機關。雙方當事人甲乙均未提起上訴，該判決應於何時確定？</p>
	配分:25 分
3	<p>某案件法院於當事人聲請之證據調查完畢後，發現有一重要證人，但檢察官並未聲請調查，法院即依職權傳喚該證人到庭作證，該證人於法庭上接受交互詰問時稱「被告確實每個月向某色情業者收取新台幣五萬元，並答應不去臨檢」。而後法院依據此證人證言與其他證據判決被告有罪。試問，本件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？</p>
	配分:25 分

題號	題 目
4	<p>甲觸犯殺人未遂罪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。甲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第一審判決書載明甲得請求本案辯護人L協助代撰上訴理由。但甲並未由第一審辯護人L代為撰寫上訴理由，而是自行撰寫上訴理由，上訴理由狀亦未載明有辯護人。而後第二審法院以未敘述具體理由而駁回上訴。判決確定後，檢察總長以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，第二審法院未指定辯護人為甲辯護，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事由而提起非常上訴。最高法院則以無理由判決駁回非常上訴。試問第二審駁回上訴以及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是否正確。</p>
	配分:25分